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35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理人 蘇炫心

相對人 楊郭鶯嬌

楊宗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民法第881條之17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楊郭鶯嬌、楊宗南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期間自民國85年1月16日起至135年1月16日止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第三人映美彩藝股份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楊宗南為連帶保證人於①87年12月31日②87年12月31日③87年12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①6,000,000元②4,000,000元③5,8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①88年12月31日②88年12月31日③88年12月30日。詎債務人屆期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共10,943,56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

01 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
02 借據、本院89執字第24662 號債權憑證、本院99司執字第
03 106006號債權憑證等影本各1件，本票影本2件，土地及建
04 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05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
06 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
07 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
08 仍未陳述意見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10 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3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5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16 附記：

- 17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8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19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20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
21 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2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23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24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25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6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235號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 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關廟區	南雄段	634-1	144.00	全部
相對人楊郭鶯嬌所有。						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235號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	
					一 層	二 層	騎 樓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主要 建築 材料	電 梯 樓 梯 間		面 積 單 位
001	34 8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路0 段000號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00 地號	2層樓房 鋼筋混凝 土造	7 5. 23	9 2. 58	1 6. 28	18 4. 09	平 方 公 尺	鋼筋 混凝 土造	8. 91	平 方 公 尺	全部
相對人楊宗南所有。													